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03,624	138,477	314,832	357,303
銷售成本		(83,063)	(109,192)	(244,714)	(282,596)
毛利		20,561	29,285	70,118	74,707
其他收入	4	4,347	5,864	13,105	14,767
其他虧損		(42)	(49)	(54)	(8)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 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	1,583	-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113)	33	3,164	2,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42)	(10,783)	(24,021)	(30,879)
行政開支		(6,255)	(8,336)	(23,361)	(27,078)
財務成本	5	(6,862)	(6,295)	(21,596)	(18,100)
除稅前溢利		4,094	9,719	18,938	16,252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4,094	9,719	18,938	16,252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20,938)	9,882	(25,556)	22,49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0,938)</u>	<u>9,882</u>	<u>(25,556)</u>	<u>22,496</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6,844)</u>	<u>19,601</u>	<u>(6,618)</u>	<u>38,7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16,844)</u>	<u>19,601</u>	<u>(6,618)</u>	<u>38,74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8	<u>0.49</u>	<u>1.17</u>	<u>2.27</u>	<u>1.9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期內溢利	-	-	-	-	18,938	18,9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556)	-	(25,55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5,556)	18,938	(6,6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22,841</u>	<u>(27,389)</u>	<u>161,232</u>	<u>393,64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期內溢利	-	-	-	-	16,252	16,2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2,496	-	22,4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496	16,252	38,7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18,011</u>	<u>(6,216)</u>	<u>133,081</u>	<u>381,836</u>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同意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以應付其財務責任。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票據」），其中票據由票據發行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由訂約各方同意再延長一年。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314,322	357,303
銷售木材	510	—
	<u>314,832</u>	<u>357,303</u>

3.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期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314,322	2,093	316,415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83)	(1,583)
	<u>314,322</u>	<u>510</u>	<u>314,832</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47,685	1,905	49,590
利息收入			95
財務成本			(21,596)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3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69)
			<u>18,938</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已分配#	13,291	—	13,291
折舊—已分配	21,076	—	21,076
折舊—未分配			475
			<u>21,551</u>
攤銷	689	1,040	1,729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	1,583	1,583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3,164	3,164
	<u>689</u>	<u>3,164</u>	<u>3,1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357,303	–	357,303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u>357,303</u>	<u>–</u>	<u>357,303</u>
對外客戶收益	<u>357,303</u>	<u>–</u>	<u>357,303</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43,351	1,410	44,761
利息收入			117
財務成本			(18,100)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0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46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6,252</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已分配#	18,438	59,509	77,947
資本開支—未分配#			<u>2,660</u>
			<u>80,607</u>
折舊—已分配	18,682	–	18,682
折舊—未分配			<u>295</u>
			<u>18,977</u>
攤銷	396	1,118	1,514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4,670	4,670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	1,827	1,827
	<u>–</u>	<u>1,827</u>	<u>1,827</u>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就收購林地林權已支付的代價。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9,895	11,665
政府補貼	2,731	2,963
銀行利息收入	95	117
其他	384	22
	<u>13,105</u>	<u>14,767</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3,546	14,753
無抵押擔保債券的利息	—	1,988
有抵押擔保債券的利息	8,008	470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	821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42	68
	<u>21,596</u>	<u>18,100</u>

6.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繳付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的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兩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7.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51	18,977
無形資產攤銷	352	3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7	1,118
	<u>23,280</u>	<u>20,491</u>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60	10,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5	1,366
	<u>12,685</u>	<u>11,78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成本	<u>244,714</u>	<u>282,596</u>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撥備	1,215	1,153
非核數服務	200	1,210
	<u>1,415</u>	<u>2,363</u>
期內終止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u>-</u>	<u>2,234</u>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u>-</u>	<u>1,827</u>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事宜。該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業管理。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8,938</u>	<u>16,252</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產品主要供應給傢具及設備、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客戶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刨花板分部仍然面對市場環境挑戰，其表現持續下滑。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3.573億港元減少至約3.14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上一期間」）下跌約12.0%。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約3.1%及13.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7,470萬港元減少至約7,01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1%。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0.9%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3%，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抵銷了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跌幅。

在中美貿易戰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並可能進一步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面對如此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消費品（如傢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可能維持於相對疲弱水平，且預期基於中國信貸緊縮政策，我們的融資成本亦會增加。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林業分部透過銷售大口徑木材予外部客戶而產生收益約50萬港元。本集團已於獲授相關採伐批文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採伐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採伐的大部分木材乃供內部用作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刨花板，小部分則銷售予外部客戶。本集團因季節因素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並無進行任何採伐工作，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底恢復於福建省的採伐工作。為維持我們自有木材餘料庫存量的穩定供應，以控制由供應相關因素所造成的波動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繼續於現有林地進行栽種及養護工作。

本集團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致力以外購及／或內部供應，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應，藉此增強其競爭力和業務穩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3.573億港元減少至約3.143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12.0%。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約3.1%及13.0%。部分收益跌幅因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的平均匯率較上一期間有所升值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萬港元。於上一期間內有關分部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因此，於該期間內有關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2.826億港元減少至約2.447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13.4%。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下跌，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的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下跌約7.1%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7,470萬港元減少至約7,01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1%。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0.9%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價格下跌抵銷了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跌幅。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480萬港元減少至約1,31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1.3%。其他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而有關減少部分被從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之補貼增加而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3,090萬港元減少約22.2%至約2,40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有如上一期間因投入試驗包裝改進化而產生額外包裝耗材投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運輸成本因刨花板銷量下跌以及減少廣告及宣傳開支而有所下跌所致。

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500,000港元就分包商進行採伐活動而產生的分包費，而上一期間並無產生有關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2,710萬港元減少至約2,34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13.7%。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首次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建議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所產生但於上一期間確認相關費用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捐款減少約220萬港元所致。

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本期間內的行政開支約290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有關開支約140萬港元。有關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若干林地上進行栽種及養護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810萬港元增加約19.3%至約2,160萬港元。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發行的有抵押擔保債券產生利息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行事) 發行的債券的預定到期日前，以債券的本金額及當中所有累計利息贖回100,000,000港元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 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額外延長一年)的有抵押擔保可贖回票據。票據於發行後首六個月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延長期限(如適用)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9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30萬港元上升約1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如上文所述減少所致，當中部分因毛利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而被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660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全面收入總額約3,870萬港元。有關減少淨額乃歸因於確認人民幣與港元(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換算所產生的匯兌虧損，而此抵銷了部分營運溢利的增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林地所從事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黃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票據認購人」）行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或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須經票據持有人批准）到期。票據於發行日期後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期限按最優惠利率（按香港滙豐銀行當時生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由（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向票據認購人作抵押。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之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之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之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